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8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主任委員鏡淳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周委員伯堦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焱生

吳顧問思陸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李國祿代）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召集人、顧問、專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為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工作，召開會議討論各項選務提案，前天（1月8日）登記截止，有兩位候選人登記，這次補選工作借助各位對選務工作熟稔經驗共同來完成，謝謝。

六、報告事項

（一）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邱主委、各位委員、各單位主管、各位工作伙伴，新人新政新氣象，在這新的年度首先要祝福在座的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心想事成、身心愉快、家庭幸福美滿。

本縣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各項工作已陸續展開，1月4日至8日辦理候選人登記，並有兩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手續，緊接著就要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等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本於權責配合業務單位來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希望這次的立法委員補選能在各單位密切配合之下順利來完成，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二）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主任委員、本會委員、各位工作伙伴大家早安，選務工作由行政單位與選務單位秉著依法行政中立來執行，98年12月5日完成三合一選舉，非常感謝委員、同仁的辛勞，讓選舉能順利圓滿完成，雖然有一些突發狀況，都依法依程序一一克服。例如議員陳文宏已登記為候選人，而法院遲於登記為候選人後才判決確定，候選人抽籤完畢、進入競選活動、選票印製中突然喊停，當天連夜7：

30 緊急召開委員會議處理並於當天晚上 10 點將會議結果函報中選會，翌日中選會於上午 8 點召開會議列入第一案討論通過後，本會就第八選區選票重新製版印製，在此感謝委員的辛勞與犧牲奉獻的精神。

本次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時間上很緊迫，候選人競選活動於 2 月 17 日（年初四）至 2 月 26 日為期 10 天。至於公辦政見會適逢年假，本會有別於過去 13 鄉鎮各辦一場，於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有線電視台攝影棚錄影，於競選活動期間 99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9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0 時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方便選民、候選人也可免於奔波。本縣有 345 個投開票所，平均每個投開票所 11 人，選務工作人員共計約有 4000 人，借縣府大禮堂分六場次辦理講習，並請主任委員到講習會場給予工作人員勉勵與打氣。另候選人競選活動 10 天若有突發狀況，那怕是三更半夜，必須由派駐在各分局及各鄉鎮市之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場處理。投票日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亦有責任區分配督導。縣長初任本會主任委員，本人本於職責在選舉業務方面以比較完整方式報告。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彭紹瑾及鄭永堂二人之申請登記相關表件（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共 5 日。

二、共受理彭紹瑾及鄭永堂二人。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應本縣選務需要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一份（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擬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加強選務聯繫及協調，擬訂上開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函請本會委員至本會及鄉鎮市督導。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委員分區督導表

督 區	導 域	督導委員姓名	督導日期	督 導 事 項
全	縣	邱鏡淳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

竹北市	周伯堦	〃	理。
竹東鎮	彭有圓	〃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理申請
關西鎮	張金棋	〃	更正是否認真辦理。
新埔鎮	陳茂雄	〃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
芎林鄉			央及省選舉委員會規定實施。
湖口鄉	徐益權	〃	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
新豐鄉	徐益權	〃	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
五峰鄉	古楨祥	〃	時按戶送達。
橫山鄉	邱定方	〃	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
尖石鄉			注意安全維護。
北埔鄉	劉國海	〃	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
峨眉鄉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
寶山鄉	黎永增	〃	度是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
			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
			舉法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
			辦理選務。
			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決議：竹東督導區改由彭委員有圓督導、五峰督導區改由古委員楨祥督導。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暨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主任委員提示：注意前次選舉選票外流事件，不要再重蹈覆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抽籤要點（草案）」，請惠予審議。

說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抽籤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與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選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主席結論：

這次補選因逢年假及元宵節預測投票出席率會較低，以及元月 9 日桃園、嘉義、台東三縣補選立委出席率偏低，民主未落實，請加強電視、廣播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投票，雖然前次選舉選票有外流事件，不影響選舉結果，但仍要加強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本會委員對選務工作的歷練可說是沙場老將，感謝委員出席，也期望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工作能平安、順利圓滿完成，拜託大家、謝謝大家。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